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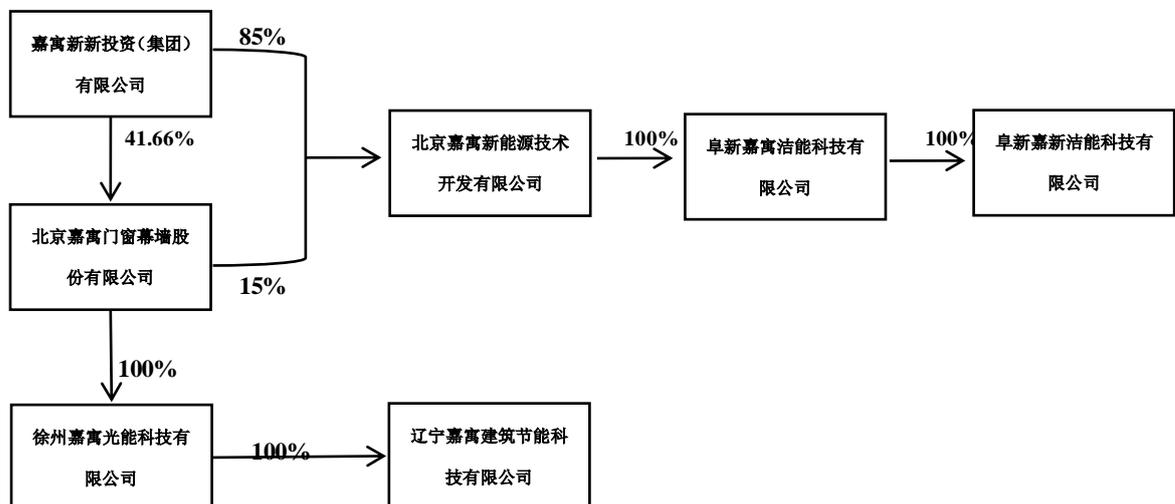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子公司签署 200MW 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1、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子公司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节能”）与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嘉新”）于近日签订《嘉寓阜新 7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嘉寓阜新 7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二)》、《嘉寓阜新 6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三）》（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由辽宁节能承接上述合计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 PC 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3,000 万元。

2、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嘉寓集团间接持有其 85%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1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3、审议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新能源光热等施工协议》总价款不超过 490,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上述议案审议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东光路 14-6-2 号 404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田海龙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4MA10AWMB01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开发运营的技术支持及咨询设计服务、项目的建设管理；风能、太阳能数据分析和电厂设计软件开发；光热、地热开发运营的技术支持及咨询设计服务；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开发；软件代理；设备代理；（代理权限具体按授权权限执行）风电场运营维护；测风塔和太阳能测光工程；光热场、地热场运营维护；储能技术开发；电站运营管理；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指标：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利润等。

3、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辽宁省阜新市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 PC 总承包，工程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前期手续办理、土地及林业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光伏场区（含围栏）至 220KV 升压站 35KV 进线端的 PC 总承包的所有组件、设备及物资采购供应、建安施工、调试试验、生产准备、工程验收、试运行、生产准备、技术服务等实行全过程的总承包。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形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计价方式、交易价格及结算周期参考同期市场水平确定，公允合理，且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分包人：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嘉寓阜新 70MW 光伏电站 PC 总承包（标段一）

嘉寓阜新 70MW 光伏电站 PC 总承包（标段二）

嘉寓阜新 60MW 光伏电站 PC 总承包（标段三）

2、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工作：全部前期手续办理、土地及林业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设备（含备品备件）、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及培训、调试、试运、并网发电、生产准备、达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整体验收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等全部工作、风电场内涉及电网公司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3、合同总价合计人民币 83,000 万元。

4、合同期限：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的公允定价，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合同的如期实施会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0 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就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 1、《嘉寓阜新 7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
- 2、《嘉寓阜新 7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二）
- 3、《嘉寓阜新 6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三）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